

# 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1）第 0514002 号

建设单位：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王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3819131728

传真: /

邮编: 311251

地址: 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与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2</b>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2
5.2 环评主要结论.....	12
5.3 环评总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5</b>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7</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21</b>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24</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2 总结论.....	24
10.3 建议.....	25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26</b>
<b>附件 1 萧环建[2016]804 号</b>	
<b>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b>	
<b>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b>	
<b>附件 4 检测报告</b>	

## 1、项目概况

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位于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区，租用杭州萧山安发制钉厂所属的工业用房，面积 1400m<sup>2</sup>，为合法建筑，主要从事糕点的生产与加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6 年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4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6]80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糕点 100 吨。

受建设单位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萧环建[2016]804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6 年；

2、《关于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804 号，2016 年 8 月 4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环境特征见表 3-1；周边具体环境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拟建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名称
东面	紧邻	奇剑织造
南面	紧邻	办公楼
西面	紧邻	唐鼎钓具厂
北面	紧邻	麻将机配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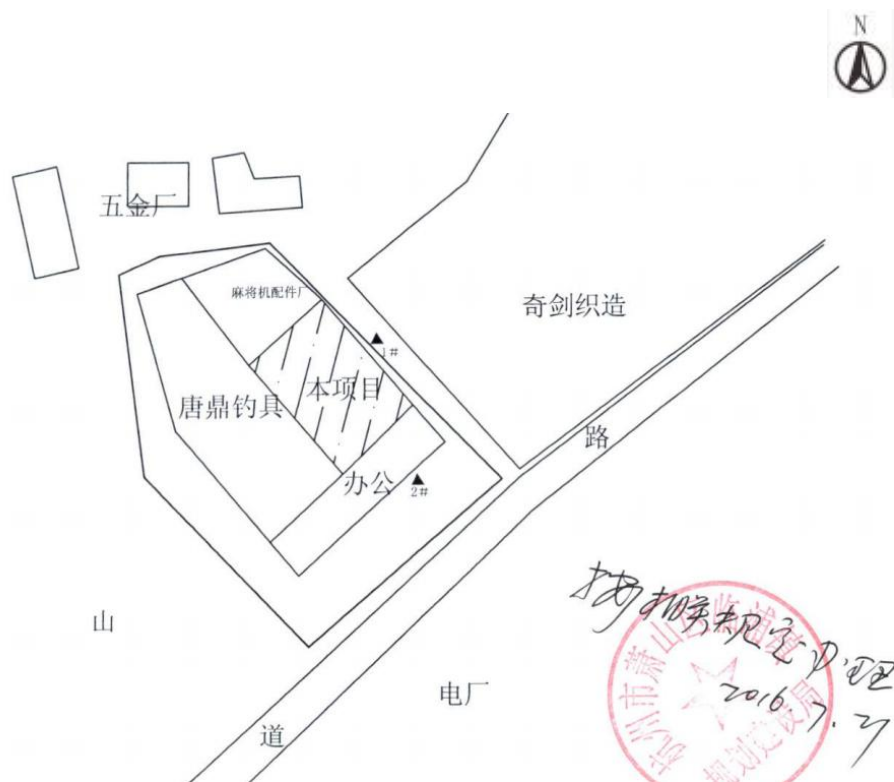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区，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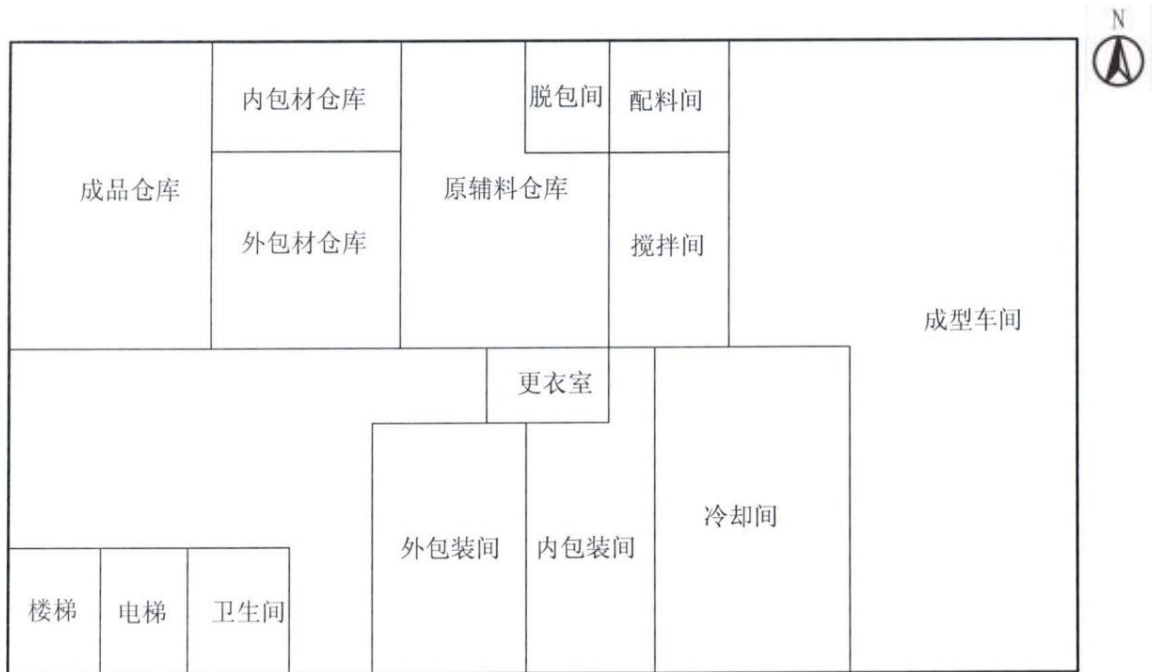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区
- (4) **环评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2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萧环建[2016]804 号 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糕点	100t/a	100t/a	0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和面加工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杭州萧山安发制钉厂所属的工业用房，面积 1400m<sup>2</sup>，为合法建筑，无需新建厂房。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1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 8h/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电子秤	/	3 台	3 台	0	/
2	油炸锅	/	4 台	4 台	0	电加热
3	电烤箱	/	2 台	2 台	0	/
4	和面机	/	3 台	3 台	0	/
5	压面机	/	2 台	2 台	0	/
6	包装机	/	1 台	1 台	0	/
7	操作台	/	7 张	7 张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面粉	70t/a	70t/a	0	/
2	白糖	15t/a	15t/a	0	/
3	植物油	20t/a	20t/a	0	/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的废水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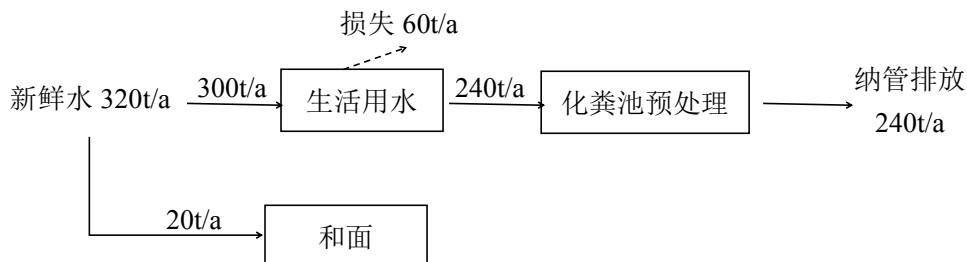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糕点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3-5 本项目糕点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生产工艺主要为：和面、成型、烘烤或油炸、包装等生产过程加工后即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无需水清洗，设备清洁采用纱布擦拭即可，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油烟废气、废纱布和废包装材料。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原环评中油炸锅加热采用煤气加热，根据现场调查，现企业采用电加热，因此实际无煤气燃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的废水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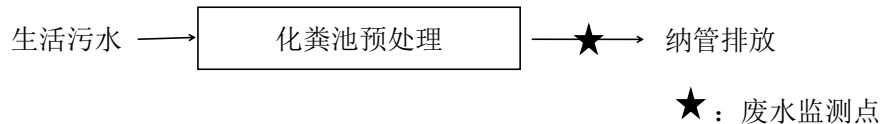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糕点制作油炸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废气。企业在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项目夜间不生产。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纱布、废食用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食用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绿园油脂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纱布、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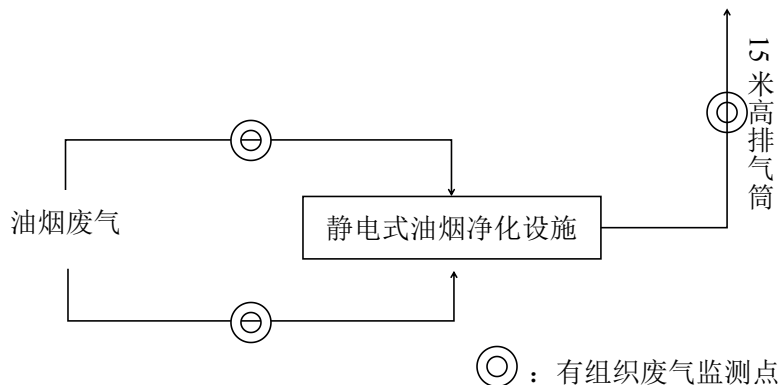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图 4-3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1.0
2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车间通风设施	1.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0.5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0.5
总计			3.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车间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糕点制作油炸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废气。企业在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的废水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续上表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后卫生填埋	已落实。废纱布、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车间	废纱布		
	车间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再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 司综合利用。
	油炸锅	废油	应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 位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废食用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绿园油脂有限公 司进行回收处置。
噪声	<p>(1) 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p>(2) 为了减少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窗户，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p> <p>(3)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p>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并尽快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2、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3、近期生活污水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截污管网建成并接入污水处理厂后，企业废水必须按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4、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无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放。项目排放污染物 COD<sub>Cr</sub>0.024t/a、SS0.017t/a、NH<sub>3</sub>-N0.004t/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基本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另外，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夜间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3 环评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4.1 萧环建[2016]804 号文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区，租用杭州萧山安发制钉厂所属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内容为年产糕点 100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子秤 3 台、和面机 3 台、压面机 2 台、电烤箱 2 台、燃气油炸锅 4 台、包装机 1 台、操作台 7 张，属新建。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燃气废气、油烟废气须配套收集处理设施，经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排放标准后至屋顶高空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废气食用油脂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 6.2 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6-3所示。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依据环评报告表）：COD<sub>Cr</sub>0.024t/a、NH<sub>3</sub>-N0.004t/a。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油烟	每天 5 次，连续 2 天
G2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G3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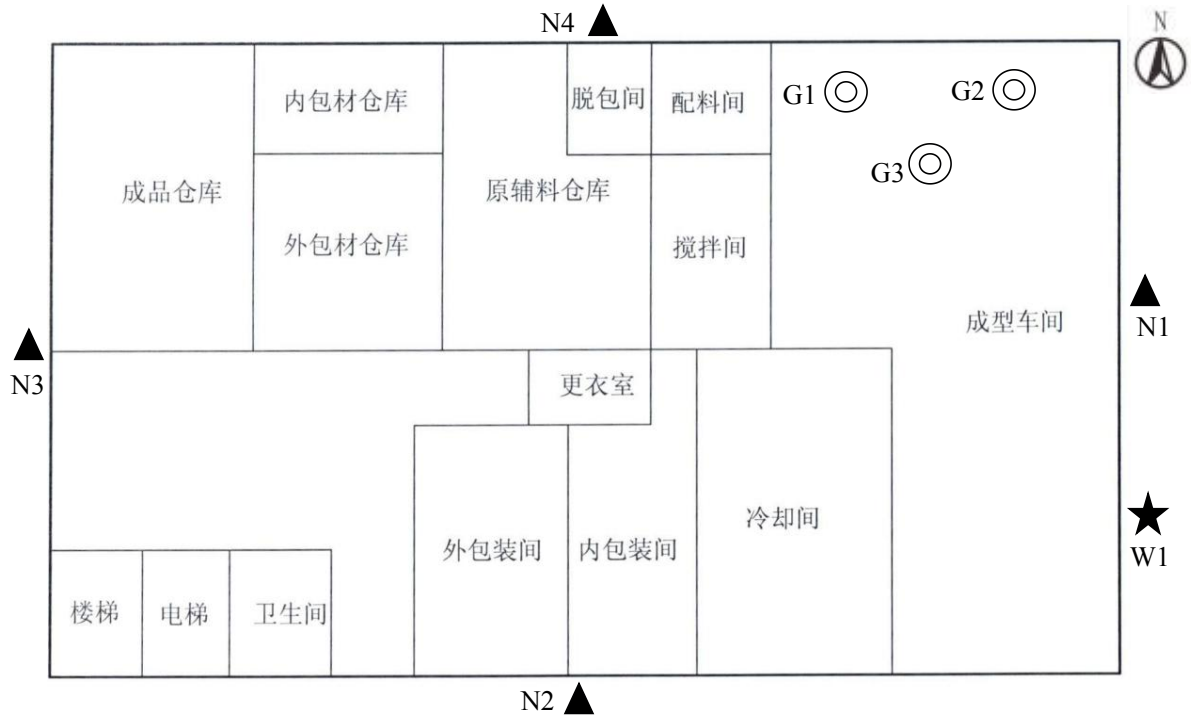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20-08-19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1-EN	LC20002764	PH-100	2020-05-1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2020-10-13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2019-11-04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10-EN	5756180920	YQ3000-C	2020-10-28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等设备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

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39	41	2.5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7.08	6.80	2.0	<10	符合要求
						7.98	8.10	1.3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69	65	3.0	<10	符合要求
						69	71	1.4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2	102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200		200±4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A)	符合情况
2021.5.1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1.5.1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5.17	糕点	0.25 吨	75.1
2021.5.18	糕点	0.25 吨	75.1
审批规模为年产糕点 100 吨，年生产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所示。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1.5.17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13	6.94	67	40
			2	微黄、微臭、微浊	7.18	7.91	73	37
			3	微黄、微臭、微浊	7.19	7.60	72	35
			4	微黄、微臭、微浊	7.14	7.46	70	40
			均值（范围）		7.13-7.19	7.48	70	38
2021.5.18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20	8.08	70	42
			2	微黄、微臭、微浊	7.23	8.04	77	41
			3	微黄、微臭、微浊	7.17	7.42	72	38
			4	微黄、微臭、微浊	7.25	8.63	64	37
			均值（范围）		7.17-7.25	8.04	71	4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监测期间，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所示。

表9-3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15米)

测试项目			2021.5.17			2021.5.1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1G1	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G2	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G3	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1G1	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G2	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G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0×10 <sup>3</sup>	4.06×10 <sup>3</sup>	7.87×10 <sup>3</sup>	4.23×10 <sup>3</sup>	4.13×10 <sup>3</sup>	7.80×10 <sup>3</sup>		
油 烟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7.8	7.9	1.5	8.1	7.9	1.3	2.0	达标
		2	7.8	7.9	1.5	8.1	7.9	1.4		
		3	8.0	7.9	1.5	8.2	7.9	1.4		
		4	8.0	7.8	1.6	8.2	7.9	1.4		
		5	8.0	7.9	1.6	8.3	8.0	1.4		
		均值	7.9	7.9	1.6	8.2	7.9	1.4		
	排放速率 (kg/h)	0.0634	0.0631	0.0127	0.0655	0.0634	0.0112	/	/	
去除率 (%)			90.6			91.3			75	达标

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监测期间内,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1.5.17	N1	厂界东侧	56
	N2	厂界南侧	57
	N3	厂界西侧	57
	N4	厂界北侧	55
2021.5.18	N1	厂界东侧	56
	N2	厂界南侧	56
	N3	厂界西侧	56
	N4	厂界北侧	55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废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废纱布、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纱布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再利用	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4	废油	一般固废	应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食用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绿园油脂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纱布、废食用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食用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绿园油脂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纱布、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240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12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sub>Cr</sub>0.024t/a、NH<sub>3</sub>-N0.004t/a 要求。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监测期间，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监测期间内，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纱布、废食用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食用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绿园油脂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纱布、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

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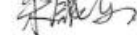
###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糕点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糕点 1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6]8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75.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2t/a	0.024t/a					
	氨氮							0.001t/a	0.004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6] 804 号

## 关于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谷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区，租用杭州萧山安发制钉厂所属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内容为年产糕点 100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子称 3 台、和面机 3 台、压面机 2 台、电烤箱 2 台、燃气油炸锅 4 台、包装机 1 台、操作台 7 张，属新建。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 2、燃气废气、油烟废气须配套收集处理设施，经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排放标准后至屋顶高空排放。
-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废弃食用油脂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临浦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抄送：临浦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临浦环境保护所

##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3 企业生产报表



###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5月17日和5月18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年5月17日	糕点	0.25吨
2021年5月18日	糕点	0.25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 附件 4 检测报告